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 2 栋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	5,355,430	100	0	0	0	0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4、议案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慷、张楷文回避议案1-3的表决。
- 4、议案1-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王圆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